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77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
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
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
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
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临
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75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
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因此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
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
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
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
复文件及公告，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
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